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开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